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0日，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根据《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50t膜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50t膜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633号内东侧第二层，总建筑面积670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权证为工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印刷膜片”。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印刷50t膜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50t膜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2017年1月3日以“平环建2017-B-002号”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50t膜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为：（1）环评审批印刷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

排放,实际生产中印刷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废气治理设施强化改进;(2)环评审批时危险废物为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辊,实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平湖市绿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危险废物情况说明,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辊、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光催化氧化灯管。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为印刷工艺中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车间,油墨间废气经整体抽风集中收集,经过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较低噪声设备;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油墨桶、废油墨、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

委托嘉兴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4日/2024年9月4日~9月5日、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标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门窗通风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9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Cr 年排放总量为 0.0038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02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Cr0.0048t/a、NH₃-N0.0002t/a（根据环评中废水排放量核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432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05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完善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